

99 年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子計畫三 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海外專題研究】

【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路：
移工庇護所的生涯偶遇與流離經驗】
期末成果報告

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

指導單位：教育部顧問室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辦公室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淑芬

執行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號至 9 月 3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0 日

**99 年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子計畫三 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海外專題研究】

**【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路：
移工庇護所的生涯偶遇與流離經驗】
期末成果報告**

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

指導單位：教育部顧問室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辦公室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淑芬

執行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號至 9 月 3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0 日

計畫名稱	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路---移工庇護所的生涯偶遇與流離經驗
計畫摘要	<p>本計畫首先是結合本人在庇護所參與觀察及訪談所獲得的受庇護者的生命故事，以及分析台灣政府與民間機構對待東南亞移工的法令政策和規訓機制，研究基於不同的原因來到底護所的移動者，在庇護所中的生涯偶遇和流離經驗。其次，則是計畫回到被視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原鄉，試圖釐清這些「受害者」所離開的原鄉的真實處境、來到台灣之前，亦即，從原鄉離開的移動路徑，以及離開台灣的庇護所之後，再度回到原鄉的境遇。本研究試圖從至台的「人口販運受害者」經驗的開始與結束中，呈顯出不同移動者具體的生命歷程與其所涉及的各種結構與個人的複雜條件與關連。目前本人在台灣的庇護所的參與觀察持續進行當中，本計劃的申請，乃是希望能夠獲得回到研究對象原鄉進行訪問、觀察、收集資料的研究經費。</p> <p>四週的行程，分別在柬埔寨進行，除了拜訪柬埔寨仲介公司、柬埔寨愛滋病和人口流動的行動研究協調組織（CARAM Cambodia）、柬埔寨台灣商會、相關研究單位等，還會進入阿靜和阿敏、阿樺的家鄉做為主要田野的訪談對象，拉出個人在來台之前的經濟和社會景況，以及遭遇到在台近一年的庇護所生涯和五年的工作流離之後，返鄉回到柬埔寨的情況和樣貌。</p>
計畫關鍵字	<p>中文關鍵字：人口販運、移工、受庇護者、柬埔寨、原鄉結構</p> <p>英文關鍵字： Human trafficking 、 Labor worker 、 Cambodia 、 asylum-seekers 、 original village structure.</p>

目錄

壹、計畫名稱.....	3
貳、計畫目標、內容與效益.....	3
參、執行情形.....	5
一、實際行程.....	5
二、執行概況.....	10
肆、經費運用情形.....	11
一、經費使用項目明細說明.....	11
二、自籌款實際執行與支用計畫差異對照表.....	11
伍、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	12
一、執行成果分析.....	12
二、執行貢獻與檢討.....	25
三、未來展望.....	30
陸、結論與建議.....	31
柒、附錄.....	34
一、柬埔寨華文報紙.....	34
二、柬埔寨台商投資書.....	34
三、訪談稿與田野筆記.....	35

壹、 計畫名稱

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路---移工庇護所的生涯偶遇與流離經驗

貳、 計畫目標、內容與效益

本計畫首先是結合本人在庇護所參與觀察及訪談所獲得的受庇護者的生命故事，以及分析台灣政府與民間機構對待東南亞移工的法令政策和規訓機制，研究基於不同的原因來到底護所的移動者，在庇護所中的生涯偶遇和流離經驗。其次，則是計畫回到被視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原鄉，試圖釐清這些「受害者」所離開的原鄉的真實處境、來到台灣之前，亦即，從原鄉離開的移動路徑，以及離開台灣的庇護所之後，再度回到原鄉的境遇。本研究試圖從至台的「人口販運受害者」經驗的開始與結束中，呈顯出不同移動者具體的生命歷程與其所涉及的各種結構與個人的複雜條件與關連。目前本人在台灣的庇護所的參與觀察持續進行當中，本計劃的申請，乃是希望能夠獲得回到研究對象原鄉進行訪問、觀察、收集資料的研究經費。本計劃的目標如下：

- 1.) 集中於阿靜（預計今年八月回國）的原鄉結構，以深入訪談和田野觀察的方式，接觸其在柬埔寨的家人、鄰人與朋友，嘗試藉由釐清阿靜的家庭結構、人際、社會關係與柬埔寨當前的發展狀態，扣連到阿靜的離鄉的抉擇。
- 2.) 訪談一對姊妹（小芳、阿樺），這對姊妹是 2009 年 11 月回到柬埔寨，從來到台灣五年，爾後回到原生國近一年的時光，以質性研究的深入訪談，在整個移工過程中，畫出歷史結構下個人的生命敘事。
- 3.) 拜訪當地人口仲介機構，尋找從仲介管道到異鄉的歷程，追蹤柬埔寨女子的遷移路線，在這些過程當中，個人自由選擇的可能性與限制，以及受迫的狀態。

- 4.) 艋清柬埔寨政府在人口販運的問題上的政策立場及其所扮演的角色。
- 5.) 訪談柬埔寨愛滋病和人口流動的行動研究協調組織，了解當地的組織在協助在台「受害者」返鄉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具體的行動。

計畫內容

四週的行程，分別在柬埔寨進行，除了拜訪柬埔寨仲介公司、柬埔寨愛滋病和人口流動的行動研究協調組織（CARAM Cambodia）、柬埔寨台灣商會、相關研究單位等，還會進入阿靜和阿敏、阿樺的家鄉做為主要田野的訪談對象，拉出個人在來台之前的經濟和社會景況，以及遭遇到在台近一年的庇護所生涯和五年的工作流離之後，返鄉回到柬埔寨的情況和樣貌。

預期效益

本研究的核心關懷，以在台灣的移工庇護所的個別勞動者為主體，從她們的生命史來詮釋與反映台灣的勞動結構，以及在跨國政治經濟當中，如何在合法與非法的界線當中游走，從流離的經驗著手，梳理個別人物的關係網絡和生命歷程。欲以個案的生命故事為主軸，追溯在柬埔寨的整個生命歷程，包含著原鄉原初的狀況、在台工作和庇護所生涯、回到原鄉的過程與挑戰，在邊境的跨界流動當中，拉出移動流離的生命歷程的縱深關係。

參、 執行情形

一、 實際行程

1. 目的：

本研究是延續於台灣庇護所的田野訪談，在本次的專題研究，到柬埔寨進行相關單位及機構拜會，採用田野觀察、深度訪談及資料收集。以首都 Phnom

Penh 為據點，進入到當地的鄉村（Krate、Kandal），分別了解其家庭經濟狀況與結構，另外也在 Phnom Penh 接觸幾位受害者，並進入到成衣新東方工廠，作勞動條件的了解與訪談，特別的是，筆者進入到柬埔寨時，正值工廠勞工罷工期，因此也切合著當地狀況，作更深入的經濟了解。

2.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至 9 月 30 日止共 30 天

日期	地點	工作紀要	其他重點	相關圖片
1-4	台灣-金邊	1. 拜會小芬、阿樺姊妹的家，深入參與觀察和訪談其家人。 2. 訪談與觀察其鄰居的生活樣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樺已經到馬來西亞工作，因此在東國打電話至馬來西亞做簡單的訪談。 ● 在金邊逛逛，了解當地的生活。 	
5	金邊 和平堂	1. 至當地華人教會做禮拜。 2. 與當地的華人做個簡單的訪問，了解當地華人的經濟情況與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駐柬埔寨十年的台灣宣教士做民情相關了解。 	
6-10	鄉下 Krate	1. 至阿瑣家鄉拜訪，深入訪談其家人和鄰居。 2. 鄉下的人如何到金邊之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阿瑣家鄉拜訪，訪談其母。 ● 了解其家鄉結構與環境。 	

11 - 14	台灣 商會 成衣新 東方工 廠	<p>1. 拜會柬埔寨台灣商會秘書長，綜觀了解台柬關係。</p> <p>2. 拜會工廠的老闆和管理廠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談陳克捷台商秘書長，了解當初台柬之間的關係與婚姻仲介。 ● 初步了解當地狀況，訪視當地的台商的工廠，並做當地勞工的訪談。 	
15	皇家大 學社會 科學院 Phnom Penh Univer sity	<p>拜會金邊皇家大學婦女研究教授 Professor Long Chan davy。</p> <p>研究領域：柬埔寨的婦女研究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談當地性別關係問題與婦女於東國的位置和網絡。 ● 了解當地人口販運 NGO 網絡。 	
16 - 17	金邊 CARAM (CARAM Cambodia)	<p>拜訪柬埔寨愛滋病和人口流動的行動研究協調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同該機構外出訪視人口流動狀況。 ● 訪談愛滋病和人口流動的行動研究協調組織主任 Ya Navum。 	

18	國家圖書館	至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Cambodia)查詢相關資訊和文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柬埔寨的販運網絡與台灣的關係。 至國際書店購買人口販運相關書籍。 	
19 - 22	鄉下 Chrey thom Vill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阿水家訪談（目前阿水仍在台灣）。 至越南與柬埔寨邊境訪查，和當地的警察做簡易的了解，了解跨界在柬埔寨的意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拜訪訪談其母和未婚夫等人，了解當地的來台的東籍女性地位。 攝影紀錄阿水的家。 在疆界流動過程中，如何做篩檢與控制。 	
23	金邊 機場	阿麗從台灣返回柬埔寨，接機，做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陪同接機，紀錄接機過程。 	
24	金邊	訪談阿靜，目前在金邊的台商工廠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靜回國已五個月，了解其回國的過程與挑戰。 	

25	金邊	東籍特別聚會，與曾經在台的受庇護者聚會(共三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天是在台灣認識的東籍女性的聚會，她們在同一個庇護所認識、生活，又在柬埔寨一起聚會敘舊。 	
26	金邊	找東籍仲介訪談，詢問柬埔寨與泰國和越南之間移工流動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談人力仲介、了解勞工資訊。 	
27	郊區 萬人塚	參觀柬埔寨的歷史博物館，與在柬埔寨的宣教士、東籍友人一同前去，協助解說與翻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萬人塚和波布紀念館，探尋柬埔寨的歷史變遷。 	
28 - 29	金邊	訪談阿蓮(已經歸國一年半，目前在東國的賭場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NGO組織聯繫到阿蓮，訪問其歸國與現今狀況。 	

30	金邊-台灣	返回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午的時候，離開柬國，返往台灣的路上。 短短三個小時的飛機，但國家的距離很遠。 	
----	-------	-------	--	---

二、執行概況

初步拜訪的單位與人：

1. 人口販運受害者：小芬與阿樺姊妹、阿麗、阿瑣、阿靜、阿蓮。
2. 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家庭與親戚朋友：小芬與阿樺、阿麗、阿瑣、阿水。
3. NGO 組織：愛滋病和人口流動的行動研究協調組織 (CARAM Cambodia)。
4. 台灣商會：台灣商會秘書長與工廠老闆。
5. 台灣工廠：新東方成衣工廠。
6. 圖書館：國際書店、國家圖書館。
7. 學校：柬埔寨皇家大學社會科學院。
8. 仲介：柬埔寨仲介公司。
9. 參訪歷史館：萬人塚和波布紀念館。
10. 基督教會：和平堂駐東宣教士。

伍、 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

一、 執行成果分析

在人口販運與移工研究中，本研究重大突破在於，第一手關於受害者的訪談與資料，以個案的生命故事為主軸，追溯在柬埔寨的整個生命歷程，包含著過去在台灣庇護所一年半的田野研究，接續在台生活狀況，拉回到原鄉移動的過程與歸鄉挑戰，在這個跨界的流動，梳理其縱深關係。和過去的人口販運研究不同之處在於本研究重新探究「受害者」的身分意義，了解其身分如何決定與被建構，事實上，目前台灣對於庇護所被收容人的討論，主要都以「受害者」為觀點進行討論，然而我認為單一身份的故事具有危險性，使我們看不見這些人生命的韌性和勇敢，因此近距離的與他們相處，並且深度訪談其柬埔寨的家人，有助於揭開過去對於假結婚的刻板印象，透過釐清制度下生命故事的轉變，讓「回家」成為一個更複雜的問題。

本次調查受訪者共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第二群是對於柬埔寨人口販運結構做相關分析的人（多半為 NGO 組織、台商和教授），研究者目前已接觸 7 位女性受害者（其中一位到馬來西亞工作，透過電話聯絡），且初步訪談這些家庭的成員，所有資料如下：

表一、受訪者基本資料（名字皆為化名）

編號	年齡	居住地	來台時間 返鄉時間	原鄉家庭	目前工作	教育程度
A1 阿靜	25	Kampot	2004.11.5 2010.4.	很貧窮，沒有真正的房子，唯一的女生	工廠領班(月薪 90USD)	國小畢業
A2 阿樺	29	Phnom Penh	2004 2009.11	都市的郊區，房子還在蓋，家中成員有五個女生、三個男生	馬來西亞工廠	高中肄業

A3 小芬	24	Phnom Penh	2004 2009.11	同上(與 A2 為姊妹)	零星在家做縫衣服	高中肄業
A4 阿瑣	25	Krate	2005.10 2010.8	單親家庭，小康，唯一的女生	工廠	高中肄業
A5 阿水	24	Kandal	2005 2011.1	做生意，小康，家裡最小的女生	剛回國，未找到	高中肄業
A6 阿麗	27	Kampong cham	2005 2010.9	貧窮，鄉下，當地沒有電	計畫結婚，還未找	國中畢業
A7 阿蓮	25	Phnom Penh	2004 2009.1	住都市，未知	賭場發牌小姐(月薪 220USD)	高中肄業

接下來，將藉由訪談資料與附錄的田野筆記、逐字稿，來回答本計劃所提出的問題，最主要是從個人流離經驗來了解事件的過程與挑戰，並探問在整個路徑中個人選擇的可能性與限制。

(一) 柬埔寨概況

柬埔寨由於長期處於戰亂，造成經濟落後，人民的生活貧困，農業在民生經濟中占重要的地位，農業人口約占總人口數 85%，以該國目前的產業結構而言，全國有六百餘萬的勞動人口，供應所有產業勞力需求綽綽有餘，然而城市裡面失業的人口眾多，農村也有大量勞力待釋出，因此就業困難。根據柬埔寨商務部資料顯示，平均國民所得為 624USD，而物價膨脹率為 15.5，若是從訪談的受害人離開的時間算起，從 2004 年物價膨脹率 4.0 到現今，短短五年內漲了 11.5，然而當地一般勞工的基本薪資僅 61 – 100USD，因此當柬國的物價上漲，並在勞工的薪資低廉的擠壓之下，勢必將使得柬國工廠罷工事件層出不窮。

當地的工廠勞工性別比，95%都是年輕的女性居多，上了年紀的女性則於家中帶小孩，作生意為主；男性在工廠的比例很少，除了機械或搬貨之外的工作多為男性，其餘都是以女性為主的工作居多。特別的是，十九世紀八零年代，法國為加強其殖民統治，成立所謂法屬「印度支那聯邦」，柬埔寨被視為「聯邦」中

的一個邦，置於法國派駐西貢總督的管轄之下，柬埔寨至今，仍有許多勞工法和相關制度都是法國所遺留下來的，所以工廠內部工會相當的發達，至少都有三個以上的工會運作著。筆者於 2010 年 9 月到柬埔寨訪問，正值紡織工會發起全國罷工一週的浪潮，然而工廠也很懂得制衡工會，採取養工會來打擊其他工會，例如工廠的幹部（這些幹部為大陸幹部居多，也有台灣和越南）語重心長的表示：

「雖然工廠有很多工會，但是我們可以花錢請其中一個工會的頭吃飯，拉攏關係，給他很多優惠的待遇，以便透過他去打擊其他的工會，可是同時你也要防備他的勢力壯大起來，所以還要繼續養下一個工會 — 來打擊他。」

在工廠的標準時薪為 61 美元，隨著職位的高低而有所區別，根據當地的報紙 *The Phnom Penh Post* 報導，當地的勞工薪資問題極為嚴重，報紙裡描述一位 22 歲工廠勞工，一個月的薪水為 53 美元，加班費約為 30 美元，因此扣除每個月給家裡 50 美元，大約僅以 20 美元來維持一個月的生活所需，她說：「It cannot help my family to have a good living standard, but it is better than nothing.」然而，當地的物價上漲，靠微薄的薪水生活，無法負擔額外的生活費用，甚至連醫療費用都負擔不起。針對此現象，阿樺的三妹也於工廠工作，是一家約三百人的小工廠，一個月的薪水為 50 元美金，透過加班機制可額外獲得費用，不過當週日想要休息之時，老闆卻設立「簽名才能休息」的制度，導致有些勞工因為休息而被老闆扣錢的事情也層出不窮，她氣憤的表示：「在工廠都是女生比較多，因為有的時候工廠會欺負人，若是用女生會比較沒有壓力，男生很容易反抗！」

同時柬埔寨和鄰國的關係很緊密，就地理位置而言，柬埔寨東南邊與越南接壤，西北與泰國相鄰，東北與寮國交接，西南則是海灣，邊界的臨近性使得國與國之間的疆界浮動，有趣的是，筆者隨同受害者至柬越邊界 Kandal，發現邊界的流動性極高，若持有柬埔寨或越南的身分證件，不需要護照和簽證手續即可在警方的目視之下自由的跨越邊界。

「半夜，遠處傳來成群結隊的野狗，用力的吠叫，驅趕著在馬路上，載著一箱箱貨運的貨車，車子開的很快，每經過一個鐵橋，便會坑坑作響，在一個寧靜的鄉下，忙碌的貨車在路上奔跑，維繫著越南與柬埔寨之間的貿易往來。這裡是東越之間的邊界，兩岸的人不用護照，只要付 1500 元的柬幣(約美金 0.3 美元)，乘著小船越過河流，約莫一分鐘的時間即可到越南，往來的人會扛著採買的貨品，或者是蔬菜等，然後搭著箱型車趕路到首都金邊¹。（詳見右圖）」



對於疆界的認知不只是限制於地理或政治等實質意涵，而是悄然進入整個社會體系，疆界（Borders）無法被明確的指出範圍，卻又無所不在。例如在柬埔寨有許多的越南人，在河旁邊可以看見越南的房子（水上人家）群聚一起。人口販運流動多至泰國和越南，也有賣到馬來西亞的案例，柬埔寨是一個目的地國，販賣未成年女孩的問題嚴重，人口販運內容涵蓋多種方式，例如性販運、勞力販運、童工乞丐、移民販運等，有些販運是家庭工業，而非有組織的犯罪網絡（The Asia foundation, 2006），其中美國 2009 年人口販運報告中指出，一些柬埔寨婦女透過婚姻遷移到台灣，卻可能經歷了強迫賣淫或強迫勞動。

（二）柬埔寨女性²移動至台路徑概況（Trafficking Flows）

柬埔寨與台灣沒有邦交，也沒有外交機構駐紮於此，因此兩國之間並無任何勞工遷移條約，但透過婚姻媒介，柬籍女性可以嫁到台灣，然而卻因無任何官方機構，須透過越南辦事處來辦理結婚與身分文件，隨後即可來台灣。人口販運集團常會到鄉下招募女性，詢問女性是否欲至金邊或外國工作，為什麼會針對女性

1 田野觀察筆記，2010 年 9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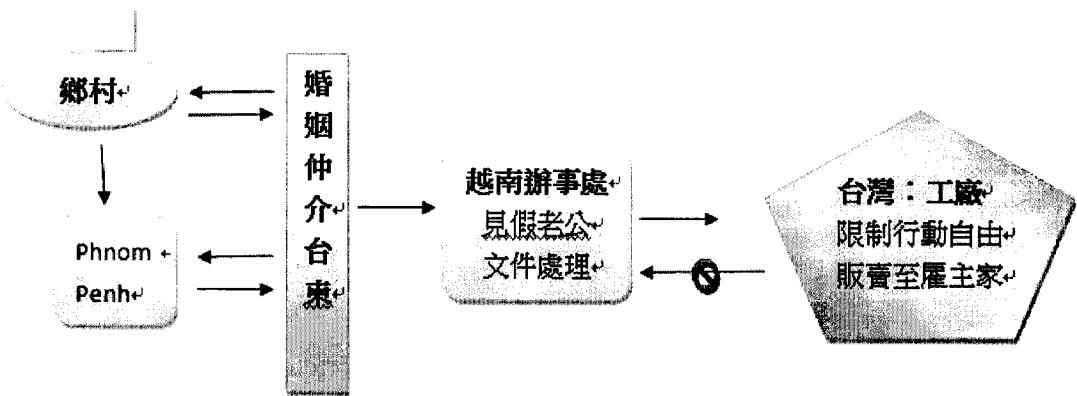
2 這部分針對至台灣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所訪談的內容，主要以假結婚為主的方式來台灣。

來招募呢？在柬埔寨針對女性和男性的期待不同，孩子被期待要償還責任，因此男性成為短期的和尚（修行），這樣的制度將使得男性不只擁有社會的地位（Status），同時也可以祝福家庭³。而女性則遇到不同的狀況，從歷史的脈絡來考察，柬埔寨社會文化形塑性別的關係，男性的地位比女性高，例如 khmer 傳統的故事 Tum Teav⁴顯示出在家庭中的女兒卑屈的身分，同時母親有權力決定女兒未來的丈夫，透過婚姻的方式將決定女性的一生（Vidyamali Samarasinghe, 2008）。然而多數訪談者在表示接洽之時，母親並非站在完全決定的角色，而是個人對於未來美好的想像與東國經濟條件限制為主要的影響，訪談者阿水甚至說：「那時候我母親很擔心阿，但我堅持要去台灣賺錢，因為我看到別人的家，去了台灣都變得很好，我想要去看看！」阿水所處的 Kandal 地區，是柬埔寨與越南的邊界，兩國可以任意的橫跨與交易，因此在這個地方有許多越南和柬埔寨女性嫁到台灣，並且每次返鄉的時候，都會以「風光」的方式來返鄉，這些錢力與視野廣闊的誘因，促使阿水和幾位朋友分別以結婚的方式來台。由此觀察到女性離家因素，常因選擇逃避結構的限制，並改善家庭的情況，然而移民婦女往往被介紹成受害者，而移民男子則被視為積極承擔風險，從此角度我們可以繼續探問：「Vulnerability」在此的意涵，誰願意去承擔風險呢？

同時，在整個移動的路徑，也會遭遇了幾個關卡和風險，以下為柬埔寨女性來台的遷移路線圖：

3 筆者到寺廟的時候，發現和尚除了在此修行，也必須上課，例如英文課和柬文課等，而且當地的寺廟裡的圖書館，也是村莊中唯一藏書的地方。小乘佛教是柬埔寨的國教，絕大部分都篤信佛教，非常尊重和尚，一般人看見和尚必須要雙手合十來行鞠躬禮，並且婦女不能摸到和尚的衣服，否會帶給和尚不幸。

4 這個故事是柬埔寨的 19 世紀悲劇愛情故事，內容大致是一位女性 Teav 愛上了和尚 Tum，爾後因為母親的壓力被迫下嫁到有錢的貴族。



從上圖可了解層層相扣的關聯性，鄉村的女性會至金邊尋找工作，而仲介會於金邊招募欲打工賺錢的女性，同時仲介也會到鄉村去詢問，較貧窮家庭的女性，是否願意到國外打工，人口販運集團本身並非是非法偷渡，而是透過合法手段來做掩護的工作，例如台灣和柬埔寨的婚姻仲介彼此合作，或者台灣仲介於東國直接挑選女性，也在台灣尋找人頭老公，雙方於東國辦理好相關文件之後，便到越南辦事處簽名和辦理結婚文件，根據阿瑣描述：「當時就是到越南辦事處，仲介給你簽什麼就簽，而且當時我名字都亂簽，反正別人也看不出來。」阿瑣來到台灣所持有的護照是自己的，然而來到台灣之後她的護照即被仲介沒收，拿去給下一個即將來台灣假結婚的女性使用。當時的海關並沒有如現今的嚴格，相關文件辦理之後，即可以直抵台，也免去了在機場移民署的面試。一下飛機之後，仲介即要受害者繳交護照和相關文件，並且直接帶去工廠開始工作，其間所工作的工資約為 200 美金/月，筆者所訪談的女性皆為廠工或家務勞動，所呈現的特性為被限制行動自由、護照和證件被沒收、超額加班與低廉薪水，與一般來台的移工不同的是，這些女性來到台灣之前，因為家境貧窮無法支付龐大的仲介費用，因此以假結婚的方式來台，並且逐月來扣除仲介的費用，然而即使隨著一定的時間已扣除完必須支付的金額之後，仍然會繼續扣除其薪水。

然而，當受害者工作完三年之後，想要回到柬埔寨，仲介常常會拖欠其時間或要求更多返鄉的金錢，以「護照仍在辦理」、「要返鄉需要更多手續，需要更多錢」等方式，讓受害者持續等待，然而當警方查緝的時候，則會立刻終止其前一

個雇主的工作，移至到下一個雇主家，其中雇主若雇用非法勞工，會將薪水全額給仲介，再由仲介扣除其一定的金額之後，再將月薪發放給勞工，導致拿到的薪水和勞動時間往往不對等，對此阿蓮在私底下透露：「有的時候老闆想要加薪水給我們，或是給我們紅包，都會叫我們完全不能給仲介知道，否則仲介會把錢拿走，老闆下次也不會再給我們錢了。」在相當的程度上，仲介的姿態是「全部包辦」的位置，控制了勞工、同時也占有雇主的位置，然而三方同樣處於閃避警方的查緝，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會結合一起。

（三）為什麼會選擇來台假結婚

目前柬埔寨至外國工作的國家，主要為泰國、馬來西亞、韓國，其中限制的條件也有所不同，泰國需為 18 歲以上、馬來西亞則是 21 歲，韓國需通過政府的考試資格，才能從勞工部（ministry of labor）的管道至韓國，造成這些門檻的限制，與其薪水有高度的相關。訪談柬埔寨的仲介可以得知，一般而言，泰國為 140USD，而馬來西亞的月薪為 170USD，韓國則為 800USD，同時會至馬來西亞和泰國的移工，多為 3D 的無技術人員（例如工廠、捕魚、家務勞動），然而至韓國的人員則不同，多數為具有國、高中畢業以上的教育程度，因為必須至仲介開的補習班念書與訓練⁵，來準備通過國家的考試，若是失敗了，則需要重新繳費、訓練，因此門檻可說是相當的高⁶，但仍有許多年輕人嚮往到韓國工作。

在來到台灣之前，阿樺和小芬這對姊妹曾經到仲介所開的補習班，想要考試到韓國工作，然而據小芬表示：

5 一般仲介公司也會開設韓國語言學校，但是無法仲介到韓國（沒有此執照），必須這些人通過語言考試之後，才能透過政府的勞工部到韓國工作。

6 當地的人首選是去韓國工作，然而必須承受高額的風險和附單，例如每次訓練考試與課程需付費，失敗了還得重頭並再度付費，此外，也必須住在學校，因此得負擔住宿費用、伙食費等。

「這個學校是仲介開的，主要是讓人可以去韓國工作，一次要付 1000 美金，然而原本說這個費用是包括住宿，而吃飯的菜錢是自己付錢，但是到了現場才發現被騙，每個月要多付 20USD 為住宿費，而且每天要吃三餐，也需要很多錢，有些鄉下人會自己帶米，然後配鹽巴吃就好！因此我們去了一天就不去了，當初會想說去找韓國的學校，是因為聽人家說去韓國可以一個月賺 1000 美金，經過三個月後學習韓國的語言，通過考試第一名或前面幾名的人就可以去韓國上班。」

因此，在金邊聽到可以透過結婚方式到台灣，不需要花費任何的費用，機票和相關辦理於台來之後由工資慢慢償還，便選擇用假結婚方式來台，除了金錢的因素之外，也有的人是透過關係連結而到了台灣，阿蓮會來到台灣，是因為姐姐在柬埔寨替台灣人煮飯，透過老闆認識仲介，聽仲介表示有管道可以到台灣工作，當時候的她 17 歲還未有工作，因此在姊姊和母親的說服下，雖然當時不願意，但想到若是工作之後有了金錢便可以繼續讀書，在此誘因之下便選擇來到台灣工作。

除了前述的關係，人際網絡也是重要的取向，在柬埔寨當地的台灣人主要都是開設工廠，在開放台灣與柬埔寨結婚的過程中，嫁到台灣的柬埔寨女性回國後所帶來的資訊和禮物照片等象徵意義之物，顯示出台灣國家的富裕程度，反觀當地認為去馬來西亞打工的處境很可憐，因為工作錢不多，又常會面臨被騙的風險。例如阿樺在返回柬埔寨之後，便再度起程到馬來西亞的工廠工作，然而在訪談的時候，阿樺的妹妹小芳表示：「因為大家都覺得去馬來西亞是做不好的，所以都跟鄰居說姐姐又再回到台灣工作了，不想讓別人知道。」顯然，這種跨界遷移的行動，是透過計算承擔風險的高低，重新塑造流動的意願和狀態，人際網絡關係和對於未來美好的想像都是推力，也進而影響著下一步路線的開始。

再者，社會關係的網絡是柬籍女性來台的關鍵因素，此背景形成於台灣開放柬埔寨女性結婚來台之後，這些女性在台灣形成社群網絡關係，例如筆者到阿水的村莊，載我的司機跟表示他女兒也嫁到台灣，或者在下午的聚餐，鄰居跑來用

很清晰的中文說：「嘉義」，事後透過翻譯才知道她有一位女兒嫁到了嘉義，以及有一位婦女也跟我說，她的三個女兒也分別嫁到了台灣，對此，阿水曾語帶羨慕和不屑的方式表示：

「像我鄰居她其實對女兒很不好，他有三個女兒都嫁到台灣，而且他的家以前很醜，都沒有房子，可是嫁女兒去台灣就賺了很多錢。」

然而阿水母親則表示，當初女兒因為看見別人來台後生活過得很好，而且她的好朋友也嫁到了台灣，所以感覺上有人可以彼此照顧，便選擇來台灣工作，同時在台灣的時候，阿水因為住在庇護所且無法隨意回到柬埔寨，因此當她的鄰居要回國探親時，常會託付鄰居帶禮品和美金給柬國的家人。上述的例子可以說明關係網絡的建立，透過海外的人際網絡，增加來台的意願與支持。

（四）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道路

剛回去柬埔寨幾天的阿麗，突然有感而發的說了一句話：「短短的三小時飛機，台灣就到柬埔寨，但是我卻花了五年多的時間。」

仲介主導柬籍女性在台狀況，因此欲透過仲介返鄉極為困難，甚至被控制和更嚴格的管理機制所束縛，雖勞委會明文規定外勞三年工作的期限，仲介也以此資訊告知移工，但是假結婚來台的女性並不適用此合約，此外，仲介不願意協助其返鄉的路徑，因為他們仍能在轉換雇主中，獲得足夠了利潤，「回家」在此的距離拉扯，受害者反而落入更危險的處境，但在他們和仲介之間契約關係結束的時刻，有些個案會在即將結束或是擁有更多資訊之後，才會公開的反抗。例如，阿靜在工廠工作，雇主常會毆打她或用言語怒罵她，並限制人身自由，不讓阿靜有隨便外出的機會，因此位在山上工作的她，在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只能敢怒而不敢言，到了三年之後，她掌握中文溝通的能力並且意外的認識了嫁到台灣的柬埔寨女性，透過她在外的協助，計畫多次之後，在某天的半夜她偷溜出來，

從山上跑到山下的警察局投案，日後於法院控告雇主和仲介，成功的拿回所應得的薪水。

然而其他的人，就沒有如此的幸運，阿麗在台灣工作其間，因為懷了孕而逃跑，然而其無法養育孩子而到警察局投案，並且被送到移民署所委託的庇護所生活，等待著回家的日子，在空白的日子當中，孩子被送往北部的社福機構照顧，而母親則待在庇護所，爾後因為勞委會給予工作的權利，便開始在台灣工作，阿麗日夜的希望能夠回到柬埔寨，然而阿麗的母親希望能多待在台灣生活，於是後來阿麗便用謊言來製造回家的機會，她很開心的告訴我：「我跟我媽媽說，如果我這個時候沒有回到柬埔寨，台灣的政府就再也不會讓我回國，而且我也會被關起來了。」由此可知，在台的日子一久，語言的學習也能增加反抗的力量，過去躲避警察的盤查是生活的本能，然而在面對返鄉的過程中，警治單位反而成為支持的力量，協助其返鄉的過程。

另一方面，也有的人則是求助於 NGO 機構，特別的是阿瑣打電話到柬埔寨求助，而當時柬埔寨 CARAM Cambodia 非營利機構的主任，常會在廣播電台述說協助的管道和資訊，因此阿瑣的母親便來到金邊尋求 CARAM（柬埔寨愛滋病和人口流動的行動研究協調組織）的幫助，透過 CARAM 與台灣的 NGO 機構聯絡合作，由台灣的 NGO 以電話聯絡，將阿瑣從山上帶回庇護所，在國與國之間無任何的關係之下，NGO 機構擔任重要的位置，並透過電話的聯絡，來建立受害者的信任感。阿樺和小芬也是從友人給予的電話得知，可透過台灣 NGO 機構返鄉，因此她們也主動聯絡 NGO 機構，在當中建立起返鄉的管道。本研究標題中「回家」二字，有著雙重的意涵，在此存在著不同的樣貌，有些因為擁有工作權而得以工作，想在台灣多賺錢再光榮的回到故鄉；有些則是日夜等待，熱烈期盼回到家鄉溫暖懷抱，不可否認的是，「回家」牽繫著情感的環節，像是一條充滿複雜與矛盾的通道，於移工的歷史裡，激盪出一圈圈迴蕩的波瀾。

(五) 回到柬埔寨的挑戰與適應

「剛下飛機。她，焦急的找尋家人的身影，今天是睽違五年回到柬埔寨的日子，假結婚的身分讓她在異鄉打工飽受欺壓與委屈，如今終於可以回到故鄉懷抱。看見全家大小，連同親戚從鄉下連夜趕過來，大大小小都在相見的那一刻，彼此擁抱，然後笑著，又哭成一團⁷。」

筆者所訪談的受害者，回柬埔寨的時間最久為兩年，而有一位於筆者在柬埔寨時回到當地，回到家鄉的時間長短，所面臨的挑戰與適應也有所不同。

1. 中文能力資本的再思考

對於移工回到家鄉，顧玉玲在其論文中稱之「年輕世代賺個經驗」，其中提到年輕的世代盤算著下一步，將複雜的異鄉挫敗轉換成自身的文化資本，也許是語言能力，也許是膽識與技能，總之是可以累積的經驗（顧玉玲，2010:175），然而在柬埔寨返鄉之後，中文語言能力未必是無障礙的好條件。緣於柬埔寨占有 70 萬華人，從他們的招牌可以發現，招牌通常是三種語言：「英文、柬文和中文」，基於外援的比例，仍有許多外國非政府組織團體於此，而也有許多潮州人在此開設餐館，至於台商則包辦當地的加工工廠，因此當地學習中文的人謂為風潮，在柬埔寨這個國家，中文和英文都是很重要的能力，然而返鄉的柬埔寨受害者除了語言上溝通無礙之外，因為長時間在工廠工作，皆不會書寫中文，但是當地台商若需要翻譯，多半以會寫中文和打電腦為首選，在與台商接觸的時候，有些台商看到陪同我的兩位柬埔寨籍女性會說流利的中文，都很希望能夠請他們來工作，但他們後來婉拒或興致缺缺，我問了其原因，翻譯壓力很大感覺做不來為其之因。阿瑣在回國的時候，曾經擔任中國餐館的服務生，然而做了兩天之後就辭職了，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看不懂中文阿，這樣客人點菜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在菜單上面寫，而且這個工作很難，要背這些字，有時候客人還會不高興，所以

7 紀錄 2010 年 9 月於柬埔寨的田野筆記。

我後來就不做了！」另一人曾經在回國的時候，透過台灣的 NGO 團體找到東國 NGO 團體翻譯的工作，然而後來覺得壓力太大而辭職，問了其詳細的原因，她表示：「覺得自己的教育程度不高，不可能做好這種工作。」因此返鄉之後受到的除了是書寫上的限制，在教育程度上也是最難適應為職業的銜接。

另外，這幾位 2004 年到台灣假結婚的女性，幾乎都是 17 或 18 歲來到台灣，他們有些人是國中剛畢業，或者剛讀高中一年休學來台，因此教育的程度不高，在離開五年的柬埔寨，國家經濟發展快速，生態環境變遷，雖然他們會說中文，也比其他人在柬埔寨學中文的人來的流利，但是當地的失業率極高，在競爭環境壓力之下，中文的聽說和讀寫皆為較佳工作機會的基本能力，阿靜回到柬埔寨之後，雖然只有小學的程度，同時也完全看不懂柬埔寨文，然而特別的是，她於台商的工廠為領班的工作，薪水也比其他勞工多 30 美元，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中文語言能力，能夠在工廠幹部和勞工中作協商的溝通，她的薪水是 90 美元，其他的工人是 61 美元，然而若是真的要成為有利的資產，例如成為一位翻譯(薪水約 200-400 美元都可能)，則不是那麼的容易。

2. 移動的渴望

這五年的柬埔寨發展很快，從台灣回到柬埔寨，到海外的經歷並不能為他們的工作加分，這部分的觀察和黃士榜（2006）在討論泰國男性移工回家的限制有相同的看見，多數的勞工在海外中工作時，並未能得到正式的技術訓練與教育，因此就算是在海外工作一段時間回國，他們仍然是無技術的勞工；就算少數能獲得技術性的訓練，回國之後也未能繼續和發展下去。在柬埔寨的情況則是，有些回國之後因為習慣過去的生活樣態，相對於薪資低廉的推力，繼續到下一個地方工作仍是一個選擇，阿靜笑的笑說：「回到柬埔寨的錢都很難賺，我們在這邊一個月大約 90 美元，可是像之前在台灣就可以 800⁸ 美元，我在台灣一個月薪水，

⁸ 過去阿靜於台灣的薪水約為 200 美元，但是後來阿靜住至庇護所，到附近的工廠工作，此時的薪水不用付額外的仲介費，因此薪水約為台幣 25,000 左右，落差相當的大。

要在柬埔寨辛苦一年耶！」其實，不只是阿靜有這樣的盤算，阿樺回國之後於柬埔寨找不到喜歡的工作，因此為了蓋好屬於自己房子，在回國後沒多久，就決定再到馬來西亞工作三年，以及我到小芬家的時候，有一次在訪談其父親時，她父親也曾拜託我，有沒有任何管道能讓小芬回到台灣工作的機會？或者是多次的表達希望小芬能繼續待在台灣工作等。

除了薪資的問題為推力之外，在台灣五年的生活習慣，來到了柬埔寨之後，部分柬籍女性對於家鄉保守的環境感到不習慣，阿水在面對回到故鄉時的未婚夫，她甩了甩頭說：「我其實不想那麼快結婚，想像台灣女生一樣到了 28 歲之後再結婚，我覺得結婚那麼早，都不能做什麼。」或者是，阿瑣在台灣工作的這段期間，有了泰國的男朋友，同時也發生了關係，因此回到柬埔寨的時候，面對過去的男朋友，總有許多的虧欠，因為兩人是在同一個村莊長大，因此阿瑣曾多次的表示：「若是在台灣的事情被發現的話，那我就一定不會待在柬埔寨生活，我就要去泰國工作，寧可離開這個地方，也不要別人笑我。」

3. 他者眼光--返鄉一定有錢的迷思

許多海外移工到其他國家，薪水會寄回家鄉，投資於蓋房子、鋪水泥地、打檔摩托車、新款的手機等，這些西方現代性的標記，使得出國的工作成為夢想的象徵，也吸引了欽羨的眼光。

這些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回到家鄉的時候，除了家裡的人知道其在台灣受騙的狀況，對於鄰居朋友都用光榮的方式來迎接，像我詢問他們，是否會擔心鄰居的看法，有些女性回答鄰居都很羨慕她賺錢回柬埔寨，沒有人知道是用假結婚的方式去的，我接著問：「那如果有人也想用這個管道去，你會怎麼說？」「就說現在已經不能去台灣工作了，不用講那麼詳細啦！」這些年輕的柬籍女性，身上在台灣所買的金飾品和高跟鞋，所穿的衣服感和說話參雜著中文，在鄉村中也成

為了「出過國的印記⁹」，然而這樣維持的形象主要目的是尋求他人的認同與正面觀感，而同時維持著「神話」的手段便是經濟的轉借，當我隨同回到柬埔寨的家庭時，發現有些人的家庭，會借錢給親戚或鄰居，讓他們去用這些錢買豆仔或要種的東西等¹⁰。

二、 執行貢獻與檢討

(一) 執行貢獻

本次隨著人口販運下的柬埔寨籍受害者歸國，觀察與訪談包括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以受害者的移動路徑作為討論，透過受害者來接觸其家庭與親朋好友，了解其位置與人際網絡；第二部分以柬埔寨的人口販運網絡做為了解，訪談當地負責的 NGO 團體與仲介，更為了解台東之間的關係與網絡；第三部分進入到當地的工廠來觀察，了解勞動條件及其經濟狀況，而在這一個月的深度訪談與田野觀察，研究者回到報導人的原鄉，追溯當時遷移的路徑和經濟背景近因，釐清在人口販運的環境當中，這些被困在台灣的人，和遠方的家人如何尋求管道連繫。本研究的核心關懷，以在台灣的移工庇護所的人為主體，從她們的生命史來詮釋與反映台灣的勞動結構，以及在跨國政治經濟當中，如何在合法與非法的界線當中游走，從流離的經驗著手，梳理個別人物的關係網絡和生命歷程。

9 例如阿瑣的右手戴上五個黃金手鍊和頸上的黃金項鍊，以及手上還有兩個蝴蝶花樣的 k 金戒指，走在路上的時候，每一個人都會回頭看著她，她很自信的說中文，有的時候還會有人過來問他是：「你是柬埔寨人喔？我還以為你是台灣的人耶！」每次有人這樣問她，阿瑣總會開心的翻譯給我聽 我曾經很認真的問過他：「為什麼你不要把這些收好，要買那些擺在身上的東西呢？」他說：「柬埔寨人是需要面子的，買這些東西才不會讓別人瞧不起，而且回到這邊，大家基本上都會覺得你有賺錢回來。」

10 阿瑣多次曾表示：「其實我的媽媽很感謝我！因為我從台灣回來，賺了一些錢給她用，或是可以借錢給別人，讓我媽在大家面前很有面子」

在本計畫的重大成果與貢獻部分，共為五大點，分別條列如下：

1. 延展台灣以外的視角，理解兩國的關係網絡：

目前台灣做人口販運研究，涉及到東南亞來台的外籍勞工，因其逃跑而受害或被騙來台做勞力工作等，然而多以台灣作為研究取向的視角，較少涉及兩國之間的合作與衝擊關係，本研究在柬埔寨發現，在台灣與柬埔寨之間毫無邦交(也沒有駐柬國的外交使館)的前提下，兩國的非營利組織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面對柬埔寨籍受害者於台灣的求救，是透過柬埔寨愛滋病和人口流動的行動研究協調組織（CARAM Cambodia）與台灣的希望職工中心連結搭救，這種跨國的網絡協助受害者在台與返鄉的過程。

2. 真實探究受害者的聲音

檢索台灣對於人口販運的相關研究，多著重於制度和防治問題，探究論述的範本，多從四個面向切入：國際人口販運現狀、心理創傷問題面向、防治管理策略與政策參考（警治單位）、機構研討會的防治策略。而本研究以「受害者的聲音」串穿主軸，在柬國接觸其原鄉的家庭與朋友網絡，共到五個地方做訪談與觀察，拜訪其家庭與朋友，在一個月共接觸了約四十多位親友，追溯深究柬埔寨移工來台前的社會經濟處境，及其家庭的結構與人際關聯，這部分有助於幫助台灣在思考人口販運的過程中，不單從制度與犯罪／受害的面向來做剖析，而是以個體的生命做為了解，深入其研究事件和環境，筆者發現，在看似結構的環境下，受害者也有主動的權利與條件，來選擇在個人利益盤算後的結果。

3. 理解受害者歸鄉的挑戰與困境

受害者回到家鄉的過程，我們可以發現，這群人來到這裡，並非只是一個屬於台灣的現象，更深的是原鄉的政治經濟關係，因此當我們回到柬埔寨，拜訪已經回國的受害人，了解其狀況，才明白歸鄉工作的困難。再者，因為訪談其家人

與本人，明白他們同時也面對「他者」的期待與想像，似乎從國外歸鄉有一種要迎合「賺大錢歸國」的矛盾感，這些都影響著受害者返國的意願與心境。同時筆者於九月在柬埔寨的田野時，正好有一位柬埔寨女性被台灣移民署遣返（此位女性同時也是柬籍受害者，在台五年多的時間），到機場接機的時候，觀察到她的家人半夜全部從鄉下趕到都市的機場來接機，然後在接機的過程，該名女性受到柬埔寨國家的移民署於機場的刁難，所幸柬國的非營利團體介入協助，才得以順利的出境。這些的觀察和訪談，都必須是隨其至柬埔寨，才能在當下有一個清楚的面貌和觀察。

4. 拉大受害移工的路徑

透過販運狀況與移工路徑的結合，研究者在台灣庇護所進行一年多的田野調查，發現「返鄉」牽扯每個人的情感，本研究的貢獻在於，提供人口販運下受害者從原鄉到台灣的路徑，清楚的書寫並拉出流離生命歷程的縱深關係，研究發現，台灣開放柬籍女性以婚姻的方式來台，使得家庭環境較貧苦的女性，在無法給予仲介全額費用的壓力之下，較易選擇以假結婚的方式來台，來台之後按月扣錢作為條件，同時，訪談柬埔寨金邊皇家大學專門做婦女研究的教授發現，柬國為母系社會的環境，因此女性對於建造「屬於自己的家」有其壓力與動力。

5. 東南亞研究的開拓

台灣對於東南亞的研究，聚焦於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而對於柬埔寨則較少研究，目前的查閱到的僅有暨南大學陳佩修《柬埔寨簡史》的著作，然而柬埔寨在東南亞人口販運網絡中，是重要的輸入國和輸出國，與鄰國的關係密切，也是台灣紡織業與鞋業重要的據點¹¹，同時也有許多女性因著婚姻來到台灣，一連串事件把柬埔寨與台灣的網絡連結，然因過去柬埔

11 根據在柬埔寨的台灣商會秘書長表示，在柬埔寨的紡織業與鞋業工廠，約有90%為台商投資，可見當台灣產業外移的過程中，柬埔寨因著薪資低、人口多，為最佳投資的誘因。

寨在研究上屬於邊緣領域，柬埔寨似乎離我們如此遙遠。因此，本研究的貢獻在於試圖從柬籍女性為個別勞動者為主體，從個人的微觀層次，拉到更大的綜觀面向，作為柬埔寨研究的一個切片。

(二) 執行檢討

本次的田野調查，在執行的部份，遇到了三個困難，有部分的困難在當地可以解決，或是返台之後以台灣現有的資源作補充，而有些人為上的疏失則再度提醒筆者，若有機會再到柬埔寨作研究，應該多詢問相關的研究人員，如何精確的克服語言上的困難與調整。

1. 資料的收集限制：

對於柬埔寨的田野研究，所遇到的限制主要是文獻採集的困難，找尋政府的文獻資料和國家圖書館相關內部資料，皆明顯的匱乏，然而柬埔寨有許多國際的 NGO 機構，這些機構收集了柬埔寨人口販運的狀況與現今面對的困難，然而實際閱讀之後，發現這些機構多針對性販運者及 HIV/AIDS 的疾病問題作討論，不過筆者接觸到 CARAM Cambodia 機構的主任，透過訪談則有助於文獻上的補充，這個機構有部分負責台灣與柬埔寨販運防制與協助的網絡，並且也提供柬埔寨國境控管的過程和限制問題。再者，透過社會與民間的田野觀察，了解他們如何對待此問題，也是一種社會淺規則的認識。

再者，因為柬埔寨有近有華僑華人約 70 萬，因此共有四種華文報紙出版，分別為《東華日報》、《華商日報》、《柬埔寨星洲日報》和《金邊晚報》，而英文報紙出版的分別為 *The Phnom Penh Pos.*、*The Cambodia Daily*，因此在豐富的報紙也成為文獻的一環。對於柬埔寨的相關資料收尋，除了閱讀柬埔寨 NGO 放置於網路上的文獻資料，同時也閱讀幾個國際 NGO 機構所出版的調查文獻。例如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ILO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AMC (Asian migrant center)、MMN (Mekong Migration Network)。另外，也有幾篇專文的觀察，分別為〈Review of a Decade of Research: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ambodia〉、〈Measuring the Number of Trafficked Women and Children in Cambodia: A Direct Observation Field Study Part –III of a Series〉，以及書籍 *Female sex trafficking in Asia: The resilience of patriarchy in change* 也有一章專門討論柬埔寨的人口販運狀況，這些的討論將成為我研究參閱的部分依據。

2. 語言的精確：

因為筆者語言為中文和英文，雖然柬埔寨有許多人講中文和英文，但是在訪談受害者的家人時，仍舊得以柬埔寨為語言，因此找翻譯成為重要的過程，透過台灣商會來找尋當地的翻譯，原先已經找到了，然而卻在出發的前兩周，對方因為擔心到柬埔寨鄉下的安全與衛生而反悔，只願意在首都金邊擔任翻譯，因此多次溝通之後，則放棄此管道。最後則以在台灣認識的一位柬埔寨女性，擔任翻譯並協助在柬埔寨的生活，然而雖然對方於台灣生活了五年多，但是在溝通的時候，有些較難的字詞需要多次的解說，影響著翻譯的精確度，因此在訪談的過程中，若是對方能夠直接講英文或中文，則就請受訪者直接回答，除了幾位柬埔寨受害者的家屬，皆請翻譯作溝通和了解。

3. 仲介的問題：

原先在台灣所思考的是，台灣與柬埔寨之間的婚姻仲介，可能會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因此若是訪問合法的婚姻仲介，則在整個遷移路程當中，會有更詳細的了解。然而在訪談台灣商會的秘書長之後，才明白「原來連合法的仲介都是非法的」，意即從過去來台的柬埔寨女性證件都是非法的¹²，也因此在柬埔寨的

12 返台之後，我查閱2005年的報紙，內容寫著：「由於當地沒有戶政制度，連新娘的名字都是台灣人幫他們取的，加上柬埔寨官員索賄情形嚴重，才會讓假文件滿天飛。」，網址：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vivi20050825181852 (最後參訪日：2010/11/20)

婚姻仲介到台灣皆消失無蹤，透過台商的管道也無法找到。所以在柬國和台灣之間的結婚流程，則透過台灣商會的說明和受害者訪談來做更詳細的理解，以補足這方面的缺乏。

三、未來展望

人口販運的研究是網絡研究，本次研究的主軸放置於台灣與柬埔寨的關係，未來若擴展於東亞研究，以柬埔寨為中心，擴及鄰國泰國和越南等移動的研究，將會更清楚整個流動版圖。目前回到台灣，有幾個面向欲於未來發展，首先是台灣目前缺乏人口販運受害者返鄉的資料與原鄉概況，本計畫所蒐集到的田野資料將有助於學者從事此研究更為深入；此外，將訪談的逐字稿整理，綜合在台灣的庇護所的田野資料的觀察，能夠做為人口販運被害者發聲的管道，透過書寫關於柬埔寨的故事，能在經驗層次中作為豐富的資料。另外也認知到受害者返鄉之後於未來的困境，因此開始於庇護所開設電腦課教學，讓其無法工作的受害者，能夠於這段暫停時間，增加其返鄉就業的能力和文化資本。

此次田野累積的資料，有助於論文的深度和廣度，可以進一步延伸與其他於庇護所東南亞受害者做個案比較的基礎，同時在處理人口販運受害者的議題當中，更敏銳其「受害」的身分意涵，進一步了解其背後生命的豐富。目前也將此次所研究的柬埔寨田野狀況，投稿至 2011 年葡萄牙的會議(*Borders, Displacements, and Creation. Questioning the contemporary¹³*) 論文，作為在討論「國界穿越」的問題時，亞洲的流動概況則將延續此問題繼續深化，將亞洲的人口流動作為一種方法。

13 此會議由International Summer University of Porto主辦，協同法國巴黎八大大學與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暨研究生暑期工作坊。

陸、 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歷史是持續的動態過程，在柬埔寨返鄉研究中，可發現過去和未來的交會點，個人選擇返鄉的方式似乎有所不同，所經歷的過程也不一，然而若從原鄉國的政治經濟背景，輔以台灣移工政策結構來進行認識，可以發現這些的共同點。首先是當地經濟條件的推力，以及對於未來的美好想像，使得在泰國與馬來西亞低廉的工資與高代價的韓國考試中，假結婚來台成為較容易的方式，而仲介一再擔保與在台有認識網絡的誘因之下，「來台工作」成為眾人欽羨的工作環境。

1. 形象建構的釐清

過去，研究常將「假結婚受害」污名的形象，置放於框架當中，認為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無法做抉擇並且無知的被迫，或者正好相反，必定是「明知假結婚犯法還故意來台」的犯罪推論，反映出台灣對於此的積極控制與人身規訓，然而隨同返鄉之後，發現雖然面臨被騙的危機，但是個人利益的盤算才是真正的選擇，甚至有時候的犯罪是因為資訊的不足，必須付上高額的代價，然而從來台的選擇和返鄉的反抗，顯然皆為受害者豐富的思考與決定。此外，「受害者」的身份，並不能視為其生命的全部歷程，在某種程度下，這群柬籍女性也是「主動者」、「倖存者」等，積累多重「身分」問題，是一個重要的面相，在複雜的關係之下，隱匿「他們如何看待自己」，在既有的社會關係中，主體同時也是透過他者的凝視，包括周遭的眼光和互動影響的過程，反過來確認自我的存在，這些女性在返鄉過後，透過象徵物品和語言條件，確認自身的位置，同時以他人的認同眼光，來增加其條件優勢，特別是文化資本的增加，從語言和行為習慣所呈現的「海外歸國」形象，在某種情形下，使得他們與政府所維護「受害者」形象不同。

2. 繼續遷移的行動

女性在遷移的路線中，「貧窮」也許是移動的一項近因，卻無法含括背後更複雜的社會或國家因素，在跨國的行動當中，女性遷移可視為是一種生活的鬥爭，到國外開闊眼界、回到家鄉擁有自己的房子，甚至說話態度與外在的打扮，使得女性對自我的認知有所提升，根據筆者的觀察，縱使回到柬埔寨階級難以流動的環境當中，女性自身所努力而獲得的金錢，在母系社會的柬埔寨中，影響著在家庭的地位，然而回國之後是否能憑靠著文化資本或經濟資本，突破結構的限制，在就業環境中向上流動？仍舊是日後必須觀察的部份，然而我們可以繼續探問其可能性與限制的過程。

此外，女性繼續遷移的行動，在性別壓迫的關係中，是一個挑戰的過程，影響著個人的自主性與權力的控管，就筆者所觀察的女性個案中，幾乎回到家鄉所期待的是「下一份工作」的美好，除了是環境下被迫生存的條件之外，也習慣於「自己賺錢、自己花用」的原則，也因此在返回家鄉之後，便期待繼續遷移，賺取屬於自己的生活費用，因此，在此可以再度思考「回家」的意義，當面對在經濟、傳統文化等的結構因素上，所謂的「回家」並不盡然是指回到原初的家鄉，而是透過走一遭移工的路程之後，「回家」反而是建立所想像的家，「回到一個自身所期待的家」，並影響著女性繼續遷移的動力和因素。

3. 田野工作者的反思

在台灣的生活當中，似乎這群女性常被視為沒有能力的人，無論是就業或生活方面，廣義的被視為社會底層的他者，許多台灣警治單位在人口販運的論述中，似乎對他們抱持相當程度的「可憐」，支配他們所關心的動力，雖然說台灣對於近幾年來逐漸重視「受害的移工」，然而就我的觀察，這種不對等的關係，使得政府的「幫助」不一定是符合其需要，同時當筆者隨同回到柬埔寨之後，才真正明白個人在環境壓迫下所做的選擇，是經過多方的考量與決斷，而非只是教

育程度不高下所誤觸的網。特別是這一趟隨同回到柬埔寨，因為筆者的柬埔寨語言不佳，有的時候想要自己買東西吃，除了比手劃腳和簡單的語言溝通之外，才體會到「無法完整說好一句話」的困難和矛盾，這些的體會讓我回到台灣之後，再次回到庇護所的田野裡，更加的敬佩來台的女性移工，也認知到，現今在台灣所認識的移工，只是生命中的一部分，而家鄉那種自在的形象，是我未曾發覺的，因此在研究當中，所呈現的只是一部分，所提供的也只是片斷的圖像，未來能需更多的人的提醒和指教，才能於論文中更上一層樓。

(二) 建議

在這次研究當中，發現「隨同返鄉」是研究全球化下遷移中的重要課題，才能多方面的理解其認同與意識，同時在台灣所觀察到的個人的認同和影響，與返鄉過後的呈現，往往有一定程度的落差，因此回到原鄉之中，才能在整個遷移的路徑當中，拉出時空變化下，從微觀的視角，去了解社會鉅觀之下，與個人的生命如何交織互相影響。

再者，台灣的東南亞研究，比較少研究柬埔寨和寮國等，然而東南亞因地理位置因素，其經濟網絡和移動關係非常的緊密，若可以拉出其中互動與影響，將可以更清楚的看見移動的版圖和關係網絡。

柒、 附錄

1. 東埔寨報紙（照片）



2. 東埔寨台商投資書（照片）



3. 訪談稿與田野筆記（內容太多，因此放置部分的資料）

時間	2010/9/1	場域	阿樺和小芬的家、柬埔寨的機場
主題	拜會小芬、阿樺姊妹的家，深入參與觀察和訪談其家人。 訪談與觀察其鄰居的生活樣態。		
觀察筆記	<p>「從飛機上的藍天白雲當中，往下一望，看見了一大片棕色的土地，以及還有無數因為雨季而無法排出去的水窪地，這些水窪地支持著漁民捕魚的生活，固定在雨季的時候出現，在十二月乾季的時候，消失。」</p> <p>場域：海關</p> <p>一下飛機，我順著人潮走，耳聞了柬埔寨海關要錢與凶的事項，我一個人感到了緊張，但還是故作鎮定的保護好包包，一步步的往前走。到了第一個海關，因為沒有簽名，對方把紙張退還給我，我簽好之後要給他，他反而不收，跟我說：one dollar！我就把紙張收起來，重新排一次隊，結果他還是不收，我不高興的看著他，後來他隔壁的另外一位則幫我收起來。</p> <p>另外一邊則是有人會叫你把背包都打開，我因為行李很簡單，對方就直接叫我走。柬國的海關其實沒有我想像的凶神惡煞，他有他的法律、你有你的規則，有時候你照自己的規則走，他也就懶得理你，繼續找尋下一個好欺負的人。</p> <p>場域：小芬的家</p> <p>出了機場，小芬和阿瑣來機場接我，同行的還有她的大姊和小妹，我們坐著摩托車，兩台車四個人返回到小芬的家。</p> <p>一路上，摩托車和汽車爭鋒相對，因為沒有紅綠燈，所以是誰搶贏誰就擁有陸權，我們從看起來簡單乾淨的房子，上面寫著柬埔寨文和英文相兼的商店，拐一個彎，原先的水泥地變成了泥土地，或者是昨晚曾下過雨，路上有許多坑洞，積滿了泥水和垃圾，許多人家一樓為雜貨店，而二樓以上通常都是空的外殼，顏色都還是水泥的顏色，大部分的房子都還在蓋，只有一兩間是蓋好的房子，通常都是米黃色的外殼顏色，配上紅色的屋瓦，然後門口會加上一台汽車，我問了那家，小芬說：「也不</p>		

知道是誰的，反正就是有錢人的啊！」

這裡的小孩子很多，有些小孩上面穿著白色衣服，下半身為黑色的，就知道他們剛去上完課了。或許是因為很少看到外國人，一路上對著我喊：「哈摟！」的人非常的多，小芬的家是三層樓，一樓已經是完工的房子，一樓上面是中空的，住著他大姐一家四口，二樓住著小妹一家人和小芬與媽媽，三樓則是簡單的廚房，地上放著一包包的水泥沙，牆壁上則還沒有漆過，小芬不斷的說：「不好意思，我家不漂亮！」

家庭經濟結構

目前小芬與阿樺家共有三個哥哥，分別在金邊不同的地方工作，大哥在幫人家蓋房子。大姐在家帶小孩，大姐的先生則在附近的工廠工作；二姐阿樺從台灣回來之後，為了蓋自己的房子（在台灣的生活她買下屬於自己的土地），又立刻到馬來西亞工作了。三姐住在家裡面，也在家裡附近的工廠工作。

小妹目前在家帶小孩，先生是買東西回家炸一炸，好賣給其他人吃。

而小芬從台灣回來之後，在客廳買了三台縫衣機，和母親、小妹每週會縫一些衣服，每次都會跟人要衣服回家縫，這樣一次縫一個禮拜可以賺 30 塊美金，但不是每一次都可以這樣，還有看對方有沒有把衣服賣出去，小芬說：「常常有的時候會沒有賣出去，跟我們賒帳，而且這樣一次才台幣 1000 左右，其實很不好賺錢！」

目前工廠的狀態

小芬的三姐在家附近的工廠工作，是一個小工廠（約 300 人），一般來說大工廠為 800-1000 人，待在工廠的以女性居多，比較沒有男生，我問了他為什麼，他說：「因為有的時候工廠會欺負人，若是用女生會比較沒有壓力，男生很容易反抗！」一個月的薪水為 50 元美金，可以加班也會有加班費用，但有些人其實是不想要加班的，在星期日會想要休息，因此會簽名要休息，但老闆看到的時候其實會扣錢的。男生也會在工廠工作，不過大部分所做的都是燙衣服或是貼箱子來搬運東西等等的方式。

柬埔寨的經濟水平

根據上述所寫的一個月 50 元美金，其實是非常的少，因為柬埔寨的物價(外國貨)其實是很貴的，例如小芬所使用的機車(這邊的人很流行機車)，他的機車是 HONDA 的，要價 800 元美金左右，或者說我晚上和他們全家去百貨公司逛街，來回做同一輛 DUDU 車，這樣一天就為 10 塊美金了，路上大部分的人都使用機車，但還是有不少的汽車，有些一看就知道是可以擠 15 人的貨車，然而也有一些是車子前面貼著標誌的高級車輛，一看就會知道這些是有錢人的車子。

在百貨公司的超市，有些價錢和台灣的差不多，幾乎都是 2 到 3 塊美金左右，聽小芬的描述是非常的昂貴。

小芬和阿樺(她二姐)如何聽到假結婚的訊息？

當初聽到鄰居在說，可以去台灣而且賺很多錢，所以透過這樣去找公司來了解。

原先去那邊想說是好好的，但是後來才知道是用假結婚的管道，不過公司保證沒有事情，而且也覺得應該是還好，後來就去的，前三個月都沒有任何的薪水，因為我們並沒有支付任何的費用，所以到了台灣都用薪水來扣錢。再台灣工作了五年很想家，想要回家，就跟公司的人說，公司的人帶她到台北的移民署，那時候仲介還騙她，要回家要辦理一些文件等等，大約要 5000 元，而且要跟移民署的人是真的結婚，但小芬怎麼說，移民署的人都不相信她，小芬說：『他們問台灣的老公何時過世等等，我可以立刻的回答過世的時間和日期，因為公司的人都有很明確的告訴我，但後來有一個承辦的女生告訴我，之前移民署才送走另外一位柬埔寨的女生，他們都知道是假結婚來到台灣的！』

當初是因為很想要賺錢，但是因為年紀很小，在柬埔寨要 18 歲才能夠去工廠工作，所以當初也是用三姐的證件去工作，但是其實都不太好做，所以才會想說跟二姐一起去台灣工作，那時候老爸很生氣，因為我們兩個事前一個禮拜才跟家人說的，大姊那時候已結婚，而三姐是因為已經跟人家訂婚，所以也不能去台灣，因此就我和二姐一起去台灣。

逐字稿（內容太多，因此放置部分的資料）

A 為訪談者 B 為受訪者阿靜 C 為翻譯

A：你是什麼時候來到台灣工作

B：11月

A：你是哪一年來

B：2004年11月25號，

A：你是用什麼方式去到台灣工作，

B：用假結婚，

A：你們知道有這個管道呢？

B：不知道，是有人叫我去，連朋友一起，我們去六個人，我是跟朋友一起去

A：那這六個人你認識了幾個阿？

B：六個人阿，有兩個人要真的結婚，四個用假結婚

A：所以你在柬埔寨就知道你是用假結婚的方式，

B：對，知道阿，然後到越南那邊也是一樣

A：那你要付錢媽

B：不用付

A：所以你到台灣就是給仲介扣錢對不對？

B：要阿。

A：那你在這邊有遇到你假的老公媽？

B：沒有，在越南那邊才遇到。[00:01:43.10]

A：所以你是跟朋友，然後一起過去，然後到越南跟假老公見面，然後你們坐在一起，移民署有問你，你們怎麼說？他是妳老公，你認識他多久呢？

B：他都沒有問什麼，可是弄到一天，兩三天而已啦！可是不一樣，現在沒有人問什麼了，比較好

C:以前得很簡單

A：那時候是什麼樣子的狀況

B：不可以住在一起拉，可是他們住一個房間，我們住一個房間，做事情要自己出來，睡覺要分開。

A：所以你到，是什麼樣子的原因讓你想要來台灣。[00:02:41.05]

B：想要賺錢，沒有錢來這邊，賺錢就很少。

A：你是幾歲來到台灣

B：18歲多，

A：你原本住在金邊嗎？

B：不是

A：所以你是從鄉下過來金邊，然後找仲介，仲介再從金邊帶你們到越南，

B：對

A：可是你在鄉下沒有任何 消息，你怎麼知道金邊有仲介？

B：朋友阿，朋友一起要來上班，然後找工作阿！是找工作找到他們。是自己來找工作，每個人都這樣子。

A：所以你們家鄉，你們住你們家很多人18歲就會來金邊找工作嗎？

B：每個人都不一樣，有的人有讀書有錢就不會來，有個人沒有錢自己來找工作這樣子

A：所以是不一樣的，你們家狀況如何？

B：我之前沒有家，我之前家很小，最小的家，有一個床而已，睡那麼多人。可是現在有了，之前沒有。

C：我跟妳說，他們家很像阿汶的姊姊家，差不多那樣子

A：你們有幾個兄弟姊妹？

B：沒有姐姐，也沒有妹妹，剩下兩個哥哥，兩個弟弟而已[00:04:49.58]

A：那你們家是像他們家那種竹子嗎？還是水泥呢

B：是竹子的，以前是連房子都沒有，在阿嬤旁邊比較小，可以住可以生活的，不是像現在這個樣子。我去台灣回來才會有。

A：那你在台灣剛開始在哪裡呢？

B：台中縣，上班第一次，做噴漆，跟老闆擦電風扇，是一個工廠。

A：那你做多久

B：到五年2009

C：你柬埔寨到台灣就開始在那邊做嗎？所以到二零零幾年才出來？就是警察時

B：2009年一月的過年出來，都沒有換老闆，就一個老闆五年，2009年一月25號是台灣的過年，老闆不在的時候我打電話給警察講

A：你怎麼知道要打電話給警察

B：我有朋友

A：你朋友是台灣人還是柬埔寨人？

B：柬埔寨人

A：他也是假結婚嗎？

B：他是真的結婚，結婚十年。

A：所以她怎麼樣幫助你阿？

B：他會打電話，他知道阿！他知道什麼的，他知道警察。

A：所以你那個柬埔寨的朋友就幫你，跟你說警察的電話，叫你打電話給警察

B：然後到2009年五六號，我就出來老闆那裡，警察過去帶我出來[00:08:19.62]

A：你那時候工作遇到什麼事情嗎

B：我一天早上六點半起床要拖地，要打掃一樓要擦椅子，擦什麼的。

A：所以你住在他們家？

B：我住他們家，我第一二三年到住他們家，到了第四年他們買小的房子給我住。[00:08:54.95]

然後到八點，八點去工廠上班到十二點，

A：中間你在做什麼

B：是洗藥水，風扇和油油的，要洗水再噴漆，燈光還有一些風扇一起.....

A：那有多少人？

B：沒有人的時候，就我跟老闆一起兩個人。[00:09:43.14]可是有人在那邊上班，可是他們不喜歡在那邊住，沒有風是很熱要烤漆，風乾阿，很熱很熱，他們就不喜歡在那邊上班阿，不到半天就跑光了。是我一個人在那裏。

A：那你之後呢

B：我十二點吃完飯就馬上上班阿，因為怕老闆阿。

A：那你上班到幾點呢

B：到十點，晚上回家。我就是六點半晚上我們去吃飯，到七點好了OK我洗碗，大概七點多就去上班，到十點晚上，十點晚上回來要洗衣服收衣服，摺一摺，整理好了才可以睡覺。[00:10:42.30]

A：這樣其實你工作時間很長

B：最長了，可是我三年喔，我三年都沒有lay out，

A：為什麼

B：老闆不讓我休息，禮拜天，三年每一天都沒有休息一天，

C：所以他拿到那麼多的錢，

B：哪有，還不夠耶

A：你現在的錢，老闆全部付給你嗎？

B：還沒有全部，因為找不到那個仲介

A：那你的仲介在當中有幫助你嗎？

B：為什麼沒有來看我？他一年來看我一次，辦事情而已，她回去，他沒有幫我什麼，他都不管我了。

A：所以你在工作的時候，你老闆給你的薪水有到你上班的錢嗎？

B：他有阿，

A：你剛開始第一年的薪水多少呢？

B：我第一年一個月150美金，可是要第一年的時候要給仲介，要一年。到第二年就是我們的錢。

第二錢我領到一個月一萬，一萬八。

A：那你在工作當中有遇到什麼不好的事情。

B：不好喔？可是我剛剛來到這裡不會講話，老闆會生氣阿，做錯了，怕被罵怕被打，

A：老闆也會打你喔

B：會打阿

A：老闆是女的還是男的嗎

B：男女都會罵，都會打，一樣阿，他們兩個都一樣啦

A：他們年紀呢

B：他們很年輕，他的兒子十歲而已，女兒七歲而已。老闆四十歲而已，

A：那老闆很年輕阿

B：老闆娘35，他們很兇阿，我看不到他們的錢，他說，「不讓我，我要錢幹嘛，我不會花阿，對不對？」不知道阿。

A：你那時候有出去嗎？

B：我沒有，我哪裡都不能去。就是他的工廠那理，家和工廠都連在一起阿，

A：所以你晚上也不知道去哪裡對不對？

B：不知道去哪裡啊！上班好了睡覺

A：你住的地方是一個很山上的地方嗎？

B：對阿，山上阿！旁邊都是種田的，旁邊工廠都是種田的，

A：這樣你也沒有地方去阿

B：沒有阿，我有種玉米阿，可是他們的田是種菜的，

A：台中縣什麼鄉？

B：深岡鄉

A：那你五月六號警察帶妳出來，有手銬嗎

B：沒有阿，我在台南那邊二十天阿，他帶我去看什麼的，他都沒有這樣。[00:15:31.49]

A：所以你五月六號警察帶妳出來，你去了台南對不對？妳那個被關是？

B：不是，一個房間，很大很大的房間有四十人在那邊，很多人住在一起

A：很多不同國家的人嗎？

B：對阿，有越南、印尼和泰國。

A：那你那時候進去會覺得害怕嗎？

B：有一點害怕，可是我在老闆家出來有一點覺得很好，沒有人打了，也沒有人罵了。[00:16:04.51]
也不用那麼辛苦了。

A：所以你打電話給警察，你主要是要跟他講什麼

B：我沒有跟警察連絡什麼，我去跟我朋友講話而已阿。[00:16:15.56]她會幫我連絡，因為她很會
講話，他住在那裏很久很久了，他住在我旁邊工廠比較遠一點阿，我朋友她有女兒十一歲了，他
是真的結婚去的。她結婚比我老闆多一年。

A：你怎麼認識妳那個朋友啊？

B：我認識阿，因為有台灣人去我上班那理阿，問他有沒有遇到柬埔寨人在那裡阿？他說有阿，

A：你好聰明喔

B：沒有聰明，就是死掉在那邊阿！

A：可是你不是不可以用手機嗎？

B：不可以用手機阿，我就晚上偷跑，就是我開始問那個台灣人比較久了，第三年了我會講很多
了。

A：所以你第三年已經可以用手機了嗎？

B：沒有弄手機，我會講很多，我能偷跑了，就很難阿！我認識他一年多阿，才拜託他幫我給警
察，他不敢耶！

A：所以你是拜託那個柬埔寨的女生，幫你連絡警察？

B：對阿，他問我，上班有沒有賺到錢，賺到錢老闆對你好不好？我說「不好阿，什麼什麼，給
他講這樣子來。」

A：可是他沒有辦法直接看到妳阿，你怎麼跟他連絡？

B：我晚上偷跑啊！我第三年住在老闆家，弄到過年第四年，老闆幫我買小的房子，住在他旁邊，
然後晚上老闆睡覺關門，那我自己跑哪裡就可以去哪哩，可是他有電視camela，可是他不知道拉！

A：沒有人講，他不知道，他沒有看camera。

B：可是如果不能打電話，你要怎麼跟你柬埔寨的爸爸媽媽連絡呢？你不是在台灣不能用手機？

A：我用老闆家的電話，在那個樓上阿！

B：所以老闆會控制你打什麼電話，對不對？

A：對阿，用那個桌上的電話，家理的電話

B：那妳爸爸媽媽放心妳來台灣嗎？

A：他們很擔心，但我就是說，我很好不要擔心，老闆對我很好。我不敢講，老闆打我什麼，對我很兇怎麼樣，我不敢講什麼，怕他們心痛，心不好，擔心我這樣。[00:18:47.89]我說老闆對我很好，怎樣怎樣就OK了！因為他看不到，我不要講那麼多。

A：那你去台南二十幾天之後呢？你去哪裡呢

B：去台南二十OK，我的大哥那個他帶我去hope center.

A：哪個大哥？

B：那個，我忘記他的名字了，他的名字應該是移民署的人

A：我知道很多來台灣工作的人，都很怕警察，可是我發現在hope worker center的人都跟警察關係很好，都不怕他們，為什麼阿？我還沒有辦法理解，因為之道很多外勞，在外面看到警察就會怕，可是我發現你們講到警察都不怕，都說警察很好。所以我有點搞不清楚

B：有一些人他自己做壞事，事情不好阿，所以他就一直怕警察，我們是很好的人，我們是來這裡上班，是老闆害我們，所以我們都不怕警察，要拜託警察幫忙。[00:20:08.28]他們很會幫忙，一塊錢都不要耶！他幫我拿老闆的錢到四十萬給我耶！[00:20:16.12]

A：所以警察從前面到後面都幫忙喔？

B：對，全部OK

A：你的警察是哪個縣？

B：是臺南的警察，移民署的警察[00:20:28.99]

A：你後來去了HWC，剛開始你會害怕嗎？

B：會啊！我的大哥他說，要帶我去HWC那邊，那邊有幾個柬埔寨在那裡，他可以跟我一直講話。他叫我去那裏，我去那裏還沒遇到媽媽EDEN和姊姊BETH，我去那裏遇到阿伯(HWC主任)，那個雅萍阿姨，那個事情阿姨雅萍辦很慢，那個阿伯辦很快喔。[00:21:30.83]我去的時候，裡拜伍是晚上，他們就走了，然後禮拜六和禮拜天沒有人上班，跟妳說喔，禮拜五晚上三點去，第一次看到BRIAN就愛他了，我是禮拜五和禮拜六去就看到那個男生，我就快樂快樂的。[00:22:18.95]

A：你覺得在HWC和你上班的地方有什麼最大的差別嗎？

B：我在HWC比我在上班那裡是不一樣的，我覺得我很想老大的女兒一樣。是我在老闆那裡是最不好的人，我自己看不好的人，很可憐。

C：(用柬埔寨文問)他們在老闆那邊，老闆會管很多很多事情

A：老闆會管什麼事情啊？

C：當然會管阿，因為我們是外勞啊！就是你不可以出去，你每天一定要上班。要賺錢，因為妳每天去賺錢給他，他才可以給你錢，你每天沒有上班給他，他怎麼會有錢給你，可是他每天一定要管你，然後好了之後，來到HWC很開放，什麼都可以做，你要想做什麼都OK，沒有人會管你，心就很開阿

B：這個是很開心阿，全部的難過就全部走了！沒有在講什麼了，有講一點就開心開心OK了。

A：那你在HWC有遇到什麼困難嗎？因為我知道有些人在HWC會來的時候很難過

B：剛開始會啦！我大哥跟我講說，沒有在幹嘛，應該有讀書、有運動什麼，有一點學電腦、學英文，有一個英文很難學，就這樣而已了，我自己要學就OK了。

A：那困難呢

B：其實沒什麼難，怕跟人家吵架就OK了。

A：你們在HWC大部分都跟自己國家的人相處媽

B：對阿

A：那剛開始不能上班，不過覺得很無聊嗎

B：我都不想阿，五年那麼累我不想，那麼難，我覺得很可怕，我不要了！

A：所以你在HWC那些日子沒有上班很無聊，你反而覺得OK?

B：我覺得不要，媽媽EDEN叫我上班拉我很多次，我都覺得不要啊！我很怕，去想到要上班就哭了，我就弄到那個台中縣上班，我知道如果我要去上班也是一樣，然後就不想了。

A：我記得剛開始你在HWC大家都有工作，妳不是有去上班嗎？

B：媽媽EDEN他有跟我說，現在跟之前的上班都不一樣，之前上班有老闆管，現在老闆不會管了。我說好

A：你上多久的班？

B：差不多半年

A：那你之前會覺得很無聊嗎？

B：不會覺得無聊，禮拜一要3點讀中文，禮拜二要跳舞、要運動，禮拜三跟那個老師要畫什麼的，禮拜四做什麼？打掃一下吧！打掃完，禮拜五要father doding早上上英文課，下午兩點學電腦課。[00:26:47.52]禮拜六可以出去玩，禮拜日可以跟男朋友見面就OK了。(笑)

A：所以你不會覺得很孤單？就是覺得好無聊只有我一個人

B：我不會阿

A：那時候妳進去，你是想要回家嗎

B：很想很想

A：那你有想過你會待到一年嗎？

B：一年啊！可是我想要回家，我跟他們講，他們說我事情還沒好，我就在那邊，可是沒那麼好，可以出來就出來。

A：所以那個地方對你來說是一個家的感覺嗎？

B：對阿，就是一個家啊！因為有一個媽媽EDEN，我很喜歡他，我不會那麼想媽媽。

A：所以那邊感覺很想一個家？

B：對，很想一個家，有很多朋友，有阿伯，有老人家在那邊很多，我比較喜歡她們阿。[00:28:18.46]

A：那可是你在HWC你後來有跟你在柬埔寨的姊姊聯絡媽

B：有阿

A：所以他們知道你在這邊很放心？

B：恩，

A：那你有跟你爸媽聯絡嗎？讓她們知道嗎

B：有阿，他們知道很開心，他們就好啦！她們就好多了，他們不會擔心什麼，他知道那個HWC很好，他們去哥哥那汶家，哥哥那汶(柬埔寨NGO團體的主任)跟他們講不要擔心我，我在哪裡啊！

A：所以妳爸爸媽媽那時候認識那汶嗎？

B：認識啊！我認識那個哥哥那汶，我認識他時候，我寄錢給哥哥那汶，我認識那汶是因為HWC，是Tep sok(其他柬埔寨女性)認識他阿，我是最後一個認識的。然後寄錢過來啊！[00:29:20.80]

A：你覺得在HWC最特別的是什麼呢？

B：最特別的是，我上班比較多，比我老闆賺很多錢，我跟老闆上班一個月一萬八，我來HWC上班快三萬。

A：為什麼會差那麼多？

B：差很多，不用付仲介費，都不用付錢。

A：這樣差很多阿

B：差很多，我在HWC是隨便吃什麼就OK，自己弄什麼的都OK，在老闆家要喝什麼吃什麼都不行，要老闆買，老闆不買就沒有了啦！

A：喔，我知道是老闆他負責。可是你剛開始到HWC為什麼會相信這些人呢？可是你們還不認識HWC的人，你怎麼會相信？[00:30:49.68]

C：(用柬文翻譯)他說，這個地方是幫助人，怎麼可能會不相信？

B：

A：可是怎麼會相信的？

B：剛開始聽人講，有人給我講，我就慢慢來就知道了。

A：所以你來也會聽他們講。

C：對阿，我們會跟他講，這個地方什麼都有，就很棒！不要客氣、不要害怕，不要擔心什麼，好好生活。了解嗎？

B：不要可怕，不要擔心什麼就OK了！

A：那我可以問一個問題嗎？因為我那時候去HWC，我覺得那個地方好多規定，那你們有曾經違反過規定被處罰的經驗嗎？[00:31:54.21]

C：反正人家規定給我們上課，我們一定要上課阿，如果不上課會被懲罰，如果今天你沒有上課的話，有人會計較，會去跟媽媽EDEN說這個人沒有去上課，那個MATINA是老大，他會去講，後來媽媽EDEN聽到這樣子不公平，因為我們人十個人，一個人沒有上課，那個人一定會跟媽媽EDEN講，如果媽媽EDEN跟你講說，今天你不能出去，那你還要出去的話，那個人看到的話：「喔，莉莉(另一外柬籍女性)出去了！」所以跟媽媽EDEN講，媽媽EDEN說：「不行，一定要懲罰」，不能出去一個禮拜，要打掃廁所一個禮拜，每天都要打掃。[00:33:39.98]

A：打掃哪裡的廁所

C：就是我們上廁所的地方。

A：可是你們那麼聰明，應該可以閃那個人啊？你們又不是住在同一個房間阿

C：可是人阿，如果會想要抓你，他一定會抓到，不管妳怎麼閃，他一定會想辦法抓到，就是這

樣，因為他很壞啊！

A：那你有違反過什麼規定嗎

C：沒有阿，人家規定什麼，我們一定要這樣做。他自己，他不會有人.....

B：我都沒有做什麼錯。

C：他不會有人懲罰她(指B)什麼的，因為他從來都沒有做什麼事情錯的，而且他跟大家相處很好阿，他會開玩笑什麼的，因為我們是不愛跟人家開玩笑，柬埔寨可以跟他開玩笑，如果討厭這個人你會跟他開玩笑嗎？他不會阿，可是他沒有關係，他會跟大家開玩笑，所以每個人都不會講什麼阿，然後每個人，像阿汶做錯，她一定會來怪我，她不是怪阿汶。[00:35:10.01]

A：那像HWC還有什麼規定嗎？我知道手機不能帶進去啊！

C：對阿，可是MATINA還是一樣會帶手機阿，她以前還沒是老大，他還沒帶進去。

A：那你的朋友有過來HWC找你過嗎？

B：沒有，我什麼朋友都沒有。[00:36:13.25]

C：他說，沒有，有的時候是我們的朋友跟他出去而已。沒有其他朋友來找他，那個認識新竹的小芳才會出去。以前還不認識誰

B：就在以前工作的地方不能出去，所以沒有慎朋友，一個朋友都沒有。

A：那就是你那時候有開庭，那開庭的時候，法官都問你什麼

B：問我在老闆家怎麼樣，然後老闆要打我，罵我怎麼樣，就我跟他們講

A：他們都知道啊？

B：他們都知道阿，對阿，講對阿，老闆真的有打有罵有做多少個小時，一天怎麼樣都要跟他們講，他們看那個書還有看那個電腦還問我阿，我回答對阿，可是沒有錯，一個話都沒有錯

[00:37:44.33]

A：你有告仲介？

B：告仲介跟老闆一起，告仲介帶我來不好的地方。

C：然後都不會關心人家，一年才來一次這樣。

A：我有一個問題，妳不會擔心嗎？因為妳們是拿假的文件來台灣阿！

C：那時候我們根本不會想那麼多，那時候我們只想賺到錢就OK了。[00:38:20.25]

A：不是，我是說你們去跟法官見面的時候，你們不會擔心嗎？

B：不會啊！

C：不會，因為媽叫我們怎麼樣做，我們就這樣子做啊！

B：都不怕什麼啊！

A：大部分的時間都是法官在講話，還是律師在講話呢

B：有翻譯，都自己講出來的。

C：就是有翻譯的人會跟法官講，然後法官會跟翻譯講，然後翻譯會跟她講，然後她就會講柬埔寨，有時候她沒有辦法講中文，太難了沒有辦法。

A：你在當中你後來在HWC，你還有寄錢回家嗎

B：有阿，固定寄錢回家，寄一次兩千，有兩三個月寄一次。[00:39:41.56]

A：你那時候不是要去法院嗎？

B：看醫生嘛！哈哈

A：你在法院會擔心別人怎麼看妳嗎？

C：會哭阿，去那邊一直哭啊，因為擔心不能回去阿！哭哭拜託警察要回去啦！就是去的時候，人家問什麼，然後一直講，然後就會一邊哭一邊講，給警察可憐，給法院可憐我們阿

A：你們是真的是真的想到那些事情很難過而哭的嗎？還是給警察看....

C：故意哭的，這個喔！

B：喔？故意哭，拜託！

C：真的哭的嗎？

B：真的啊！

C：喔，她(指B)是真的哭啦！我都不會假裝哭，我也不會哭！

B：她問我很難的，老闆打我怎麼樣，我就記得事情很難過

C：記得以前的事情，然後講出來。[00:41:18.37]

A：所以後來怎麼樣？

B：後來全部都講對了。

A：你在HWC不怕別人怎麼看妳嗎？

B：我不怕阿怎麼樣阿，

A：你當初從機場，怎麼樣過來見到那汶哥哥嗎？你們國家的移民署是怎麼樣？

B：下飛機的時候，那汶哥哥叫人去載我

A：那你有被警察帶到房間嗎？

B：沒有，都沒有。

C：因為她的護照還沒過期

B：我下飛機，就那汶哥哥叫他們的朋友，進到裡面帶我，他開車到裡面等我在前面，我出來就上車了。

A：你下來不是要過你們國家的警察，他們會看到你的護照，你是從台灣過來的啊？

B：我什麼都沒有

A：所以你是拿護照回去阿？

B：是柬埔寨的護照啊！[00:43:22.61]

C：喔，他還有護照耶，我都沒有

B：恩，我還有三年耶

A：所以你就沒有被問喔！

B：那是阿伯幫我還的，我的護照還有三年，還沒有過期阿！

A：所以你回來的時候，你回到你們家再幫忙種田？

B：在幫忙種辣椒

A：那你五年前會去跟五年後回來，你們家情況有什麼改善嗎？

B：有不一樣了，有錢了！可以買很多東西，像可以買到地蓋一個房子，可以買兩三頭牛，可以買種田的地方，要買摩托車、然後要蓋廁所，還有抽水的MACHINE。[00:01:10.09]

C：因為他家那邊沒有水啦！

B：水比較遠拉！就買比較多東西放在家裡嗎？

A：那我會覺得你們家跟隔壁的家不同嗎？

B：恩，對！

A：你回到柬埔寨，你們那邊的人如何看你！

B：他們很高興阿看到我，因為我很久很久都沒有回來，一個他們說我死掉了，一個他們說賣掉了怎樣怎樣，不可以回來，就很久沒有跟媽媽電話聯絡。

A：所以你原本那邊的人說妳死掉了喔？

B：還有人說，人家帶我去賣掉，人家說我不可以回來。

A：那妳回來了，他們會不會想說，你怎麼....

B：就很快樂的人

A：所以你回來，別人會以為你是賣掉又回來的人